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文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文維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

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酌定執行刑，審酌各罪間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廖文維所犯如附表所示詐欺數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其中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632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8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且受刑人經本院遠距訊問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陳稱：附表編號2定應執行刑4年部分，去年10月跟被害人和解，目前正在執行我的勞作金，當初調解有說等我出去再還錢，附表編號部分則是被害人不願意和

解；知道自己犯錯，希望能有彌補的機會，母親年紀已大，身體不太好，父母已離婚，希望定執行刑可以降一些，早點出獄孝順母親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3-74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共3罪），係利用告訴人之同情心及對其信任，捏造各種藉口，甚或分飾代書、律師及檢察官等角色，訛詐告訴人，犯罪手段、態樣相同或相類，犯罪時間則有相當之間隔（各於105年11月至110年4月、111年5月至112年8月間所犯），且附表編號1詐術之實行長達數年，附表編號2、3行為並係於附表編號1犯行偵查、審理中所為，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，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、25點），詐欺之金額甚鉅（共約新臺幣1億200餘萬元）；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其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廖文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本欄空白
罪　　名	詐欺	詐欺	
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年7月	有期徒刑2年6月（1罪） 有期徒刑3年（1罪）	
犯 罪 日 期		105年11月4日至110年4月12日（聲請書誤載105年11月4日至110年4月6日）	111年5月12日至112年11月8日（2次）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65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8158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43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83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6日	114年11月26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575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83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2月12日	114年11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98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8號（上開2罪，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）	